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到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b)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b)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按照該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黎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組成。